

三方物流仓储协议

购买方（以下简称为“甲方”）：Markwin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地址：Unit H, 12th Fl, Legend Tower, 7 Shing Yip St, Kwun Tong, Lowloon, Hong Kong

电话: (852) 2780 3018

授权代表人：

物流仓储公司：（以下简称为“乙方”）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启三路 6 号城冠工业厂房 A302、B302

电话: 0755-85228099

授权代表人：万志诚

货物出口方：（以下简称为“丙方”） 江苏德晋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包场镇发展大道 128 号

电话: 0513-81221967

授权代表人：江道文

鉴于甲方与丙方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购销合同项下的供货、交付及物流仓储等事宜，特签订本合同。

乙方系有仓储服务、货物专用运输资质的单位，故丙方委托乙方运输和管理甲方所有的货物，乙方亦同意向丙方提供该仓储、管理及运输等服务。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三方一致同意签订本三方物流仓储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约定如下：

1、货物所有权：

1.1 甲方为所运输及仓储货物的所有权人，甲方向丙方下单后，由丙方委托乙方将货物（半成品）出口至海关监管特殊区域，办理完相关进出口报关手续后送至甲丙双方指定的目的地。

1.2 乙方为物流仓储企业，只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接受丙方委托履行运输、保管的义务，对约定仓储货物不享有所有权；

1.3 丙方为生产供应商，丙方与甲方为贸易买卖关系，丙方在收到甲方指令后委托乙方进行运输、仓储服务，乙方对货物不享有所有权。



2、货物明细：详见采购单 3、保险及赔偿损害责任：乙方应当为本协议约定仓储货物投保商业财产险及相关险种，保险公司应当系经丙方认可信誉良好的保险公司。

3、在乙方运输及保管货物期间，非因丙方造成的财产损失（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除外），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按照实际货物的价值向甲方予以等价赔偿。如因乙方的原因直接导致货物损失的，除赔偿财产损失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损失财产全部价值的 20%的违约金。

4、检验责任：除非丙方书面委托乙方，乙方仅负责对货物的外包装进行检验。乙方并不负责检查包装内的货物数量和质量。

5、责任承担：乙方的运送责任期间应自乙方将货物由本货仓送到丙方所指示之最终目的地点时终止。

6、合同期：本合同有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7、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7.1 丙方或乙方的任何一方如果需要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须于 3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其余两方。三方对此协商一致后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7.2 如甲方发现乙方未妥善保管约定仓储货物，导致货物可能存在丢失、损坏、贬值的风险，乙方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未予以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8、符合法令、管辖法律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协议的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乙方、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有争议，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开始后的 60 天内仍无法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9、合同文本：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人：

签名：

日期：

乙方代表人：

签名：

日期：

丙方代表人：

签名：

日期：

